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

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承辦人：洪美花
電話：04-7232105#1114
傳真：(04)7211176
電子信箱：amanda@cc.ncue.edu.tw

受文者：師資培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師培字第1101000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實習學生輔導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承蒙貴校惠允本校實習學生到校實習並予以輔導，特此申謝。
- 二、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五條，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上以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實習學生應於111年2月1日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報到，考量第一週為春節假期，建請調整至2月的第二週向貴校辦理報到手續及實習。
- 三、敬請貴校於111年2月中旬撥冗至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點選實習學生報到日期以及填列教學、導師、行政實習三個項目之輔導師資名單，俾利本校製發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 四、依據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110年8月1日發布之教育即時動態，該實習資訊平臺已在系統新增實習學生線上申請教學活動功能；貴校倘聘請本校實習學生擔任貴校各項教學課程(未滿三個月之代課、監考、社團活動、

裝

訂

線

學習扶助等)之教學人員，應由實習學生至該實習資訊平臺之「申請教學活動」項目提出申請，經貴校之機構承辦師長線上核准後，系統再轉予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確認後始得擔任。

五、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實習返校座談辦理次數共4次，辦理時間預訂於每月第4週，日期分別為111年3月25日、4月29日、5月27日以及6月24日，請准予實習學生公假登記。

正本：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校長 陳明飛



C:\2100ISSO\OFFLINE\DATA\AMANDA\1101000595-00-9910001-1.pdf

教育即時動態

2021/08/01 平臺管理者

【系統公告】已於2020/12/01 新增實習學生線上申請教學活動功能

聯絡人/電話

涂一中/04-7232105#1154

發布內容

一、已新增實習學生線上申請教學活動功能

二、

身分端	功能	說明
實習學生端	申請教學活動	實習學生可以線上申請教學活動。
實習機構端	申請教學活動審核	機構承辦人審核實習學生申請之教學活動。
指導教授端	申請教學活動審核	指導教授審核實習學生申請之教學活動。
師培大學端	申請教學活動匯出	師培大學承辦人匯出實習學生申請之教學活動。
管理者端	申請教學活動審核	管理者可查詢實習學生申請之教學活動。



更新內容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第6條規定：
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1)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2)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3)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請檢附相關研習證明。

3. 申請流程為：學生線上申請 → 實習機構確認 → 指導教師確認 → 師培大學建檔

序號	動作	教學日期	活動性質	節(時)數	申請流程
1	 	2020/05/06	補救教學	3	指導教師確認中

共 0 筆

<< < 第 1 頁 > >>

返回

↑ 實習學生申請畫面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實習學生付合法之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入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第6條規定：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1)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 2)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3)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請檢附相關研習證明。

3. 申請流程為：學生線上申請 → 實習機構確認 → 指導教師確認 → 師培大學建檔

序號	全選	學生姓名	學年度	師培大學	教學日期	活動性質	節(時)數	申請流程
1	<input type="checkbox"/>	陳義宥	109學年度(下)	銘傳大學	2020/05/06	補救教學	3	實習機構確認中
1	<input type="checkbox"/>	陳義宥	109學年度(下)	銘傳大學	2020/05/06	補救教學	3	指導教師確認中
1	<input type="checkbox"/>	陳義宥	109學年度(下)	銘傳大學	2020/05/06	補救教學	3	師培大學建檔中
1	<input type="checkbox"/>	陳義宥	109學年度(下)	銘傳大學	2020/05/06	補救教學	3	已完成

返回

確認

↑ 實習機構承辦人、指導教授、師培大學承辦人審核畫面 (師培大學下匯出即會產生附件供師培大學承辦人留存並結案此申請)

附件

